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保险单号： 11550270020250080980		
“驾行天下”基础款（适用7座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电子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相关责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 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产品，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 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吴华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性别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2101188022L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15323562356	
电子邮箱	1083269668@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 中街1号	
被保险人信息：驾驶或乘坐以下指定车辆的人员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车牌号	京QA5L52	车架号		LSGUA84B8EE019290	
发动机号	140150304	核定载人数		7	
受益人信息					
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09日0时至2026年08月08日24时				
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主险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座保额（元）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基本部分：意外伤害身 故（家庭自用汽车和非 营业客车）	150,000.00	---	---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可选部分：意外伤害残 疾（家庭自用汽车和非 营业客车）	150,0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 款（2022版）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家 庭自用车和非营业客 车）	9,0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 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 版）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自 用车和非营业客车）	40,000.00	100.00	90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 ¥350.00 （不含税保费：349.21元，增值税：0.79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阳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 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8-07 15:27:32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155069050725003128

生成保单: 2025-08-07 15:27:40

保险单号码: 115500507202509382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8-07 15:27:40

确认码: 02YGBX130025081994551651655156

POS交易号/支票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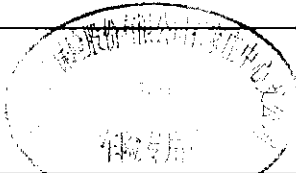


单证查验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被保险人		吴华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88022L					
地 址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中街1号				联系电话	15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京QA5L5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发动机号	14015030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484B8EE019290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31UAAB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数	7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2.9970L	功 率	187.00KW	登记日期	2014年05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肆元伍角整(¥: 734.5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10.39元) (不含税保费: 692.92元, 增值税: 41.58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07日 16:00:00 至 2026年08月07日 16: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93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188022L		
	当年应缴	¥ 180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 18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2. 本保单即时生效, 缴费时间早于投保单载明的起保时间时, 起保时间以投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缴费时间晚于投保单载明的起保时间时, 起保时间以缴费时间为准。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合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隆兴商业街7号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8-07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闫晓红

经办: 闫晓红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3010000102022002055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阳光财险公众号



阳光车生活助手小程序



阳光车生活App



单证查验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8-07 15:27:30

生成保单: 2025-08-07 15:27:3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8-07 15:27:39

POS交易号/支票号: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155069052825002850

保险单号码: 1155005282025083946

确认码: A0201YGBX13002508200455165073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条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投保人	吴华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名称	吴华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102101188022L	
	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中街1号	联系方式	153*****	
行驶证车主	吴华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京QA5L52	VIN码/车架号	LSCUA84B8EE019290	发动机号	14015030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31CAAB多用途乘用车	排量/功率	2.9970L/KW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4年05月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1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09日 00:00:00 至 2026年08月08日 24:00:00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绝对免赔率/服务次数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48146.00	0.00	881.69	
	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	628.44	
	附加三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共享保额	/	63.22	
	附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7次	/	0	
	附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1573.35元 不含税保费: 1,484.29元, 增值税: 89.06元)					
特别约定	1.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通知保险人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3.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向保险人办理使用性质批改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4.本保单承保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存在无驾驶证(含准驾车型不符)、饮酒、交通肇事逃逸、伪造现场等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5.条款内增值服务请通过微信搜索“阳光车生活助手”小程序发起申请进行使用。6.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7.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交通事故的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描保单上方“阳光财产保险”官方微信、“阳光车生活”APP二维码,验证、下载电子保单及获取更多服务,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网址: 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营业网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隆兴商业街7号				
保险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公司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隆兴商业街7号		公司网址: www.sinosig.com 联系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8-07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闫晓红

经办: 闫晓红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3010000102022002055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